

证券代码：300040

证券简称：九洲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债券代码：123089

债券简称：九洲转2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九洲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寅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的总股本为587,706,566股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

股份167,694,1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53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67,162,5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44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531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0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531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0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281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41%；反对4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4417%；反对4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55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审议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281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41%；反对4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4417%；反对4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55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281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41%；反对4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17%；反对 4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281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1%；反对 4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17%；反对 4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281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1%；反对 4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17%；反对 4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281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1%；反对 4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17%；反对 4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77.5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281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41%；反对4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17%；反对 4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281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41%；反对4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17%；反对 4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281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41%；反对4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17%；反对 4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十) 审议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281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41%；反对4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17%；反对 4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229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31%；反对4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599%；反对 4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281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41%；反对4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17%；反对 4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黑龙江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